
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

厦发改收费〔2017〕614号

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集美 大学部分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集美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呈报部分新改造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集大函〔2017〕39号）文及附件收悉。按照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）规定，你校新改造的学生公寓符合要求有：航海学院克让楼、崇俭楼8人间，财经学院尚忠楼、东楼、西楼4人间和6人间，新区师院的师院女生苑1和师院女生苑2两栋。经研究，核定以

上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1、航海学院的克让楼、崇俭楼 8 人间，收费标准 650 元/生·学年（含空调 50 元/生·学年）。

2、财经学院尚忠楼、东楼、西楼 4 人间收费标准 900 元/生·学年（含空调 100 元/生·学年）。

3、财经学院尚忠楼、东楼、西楼，新区师院的师院女生苑 1 和师院女生苑 2 两栋楼 6 人间收费标准 870 元/生·学年（含空调 70 元/生·学年）。

以上收费标准自 2017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你院应严格按照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好收费公示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使用规范财政票据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。
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17日印发
